

## 福安：“四项制度”促责任制落实

福纪

近年来，福建省福安市纪委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，建立“四项制度”，充分运用考核结果，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。

一是限期整改制度。对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存在问题的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对整改不力、验收不合格的，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，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。二是廉政约谈制度。制定下发了《中共福安市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同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)和市直单位党政领导谈话暂行办法》，对在考核中群众反映意见比较多的领导干部，由市纪委监委分别进行约谈，指出问题，要求整改并反馈。约谈和整改情况上报市委。三是调查核实制度。市纪委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经初核构成违纪的，进行立案调查。四是报告通报制度。市纪委在综合全市考核情况的基础上，形成书面报告，向市委常委会报告，在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上进行通报，并将考核结果装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，作为今后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。